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4〕49号

关于汕头市超星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电子玩具覆铜胶板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超星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广州市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超星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电子玩具覆铜胶板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超星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电子玩具覆铜胶板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鮑江街道蓬洲西埕工业区大昌源厂房8号之一建设。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为8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玩具覆铜胶板加工生产，年产电子玩具覆铜胶板2.5万 m^2 。

二、根据《汕头市超星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电子玩具覆铜胶板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4〕165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技术改造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0.009t/a，技术改造后 VOCs 总量控制指标：0.177t/a）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2日



抄送：广州市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2日印发